

五原县财政局



五财农函【2026】1号

关于下达2026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

五原县农牧和科技局、五原县民族事务委员会、五原县水利局：

根据巴财农【2026】2号文关于下达2026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下达我县2026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3027万元，其中：开发式帮扶任务2682万元（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120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75万元；农村牧区安全饮水任务270万元。请你单位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及《内蒙古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内财农【2025】257号、《巴彦淖尔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巴财农规（2022）3号、《五原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五财农（2022）82号相关要求，请你单位在2026年1月20日前提出分配建议方案并请县政府批准执行，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了公告，及时申请拨付资金。

附：巴财农【2026】2号

